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宁夏银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共享给其他机构为您提供服务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宁夏银行或宁夏银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机构目录可于宁夏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或在具体机构确定后，由宁夏银行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披露其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1.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在纸质申请书建档、实体信用卡制卡寄送、纸质账单制作寄送、纸质证明寄送以及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本人信用卡申请**相关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配送地址、手机号码。

2.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必要的、与宁夏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宁夏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与宁夏银行开展支付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公司等）等披露本人的**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3.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等目的将本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宁夏银行分支机构

4.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如本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宁夏银行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信用卡卡号、逾期欠款信息、联系方式**，以委托其

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本人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向本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

5.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6. 在本人领用宁夏银行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宁夏银行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将**本人身份信息、申请进度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7.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当宁夏银行对《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其他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宁夏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三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四、本人已知悉宁夏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宁夏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宁夏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宁夏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宁夏银行承担。

五、本授权书的修改，宁夏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宁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手机银行 APP、

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宁夏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08096558、宁夏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ankofnx.com.cn>）进行咨询、投诉或查询。

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宁夏银行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宁夏银行处理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授权业务”）时，在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

（一）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二）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在办理授权业务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钱塘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的

信用信息以及基于信用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并对查询到的前述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

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办理授权业务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本人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如本人名下有多个账户，则报送多条账户信息，如本人名下卡片支持多币种结算，则报送多个币种账户信息。

三、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钱塘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基于为本人与宁夏银行之间的授权业务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宁夏银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并可将查询到的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授权范围内向宁夏银行提供。

本条所指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

本条所指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物流、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在办理授权业务时，自行

或通过有关单位收集（含查询、核实）、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

（二）财产信息、社保信息、税务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

（三）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本条所指的“有关单位”，包括宁夏银行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通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

五、本人同意并授权宁夏银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宁夏银行和宁夏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六、本人已知悉宁夏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宁夏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宁夏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

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宁夏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超出方承担。

七、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领用合约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八、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宁夏银行或宁夏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领用合约、信用卡章程等相关业务协议执行。

十、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08096558、宁夏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ankofnx.com.cn>）进行咨询、投诉或查询。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宁夏银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等。

2.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信息等。

3. 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码、车架号）、资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

5. 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债务信息、征信信息等。

6.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等识别信息。

7.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不含中、小学信息）、工作信息（如个人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等）。

8. 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等。

宁夏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手机银行 App、网页申请、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资料管理、卡片制作寄送、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账务处理、查账还款服务、邮寄配送服务、客户服务、权益服务、异议核查、资产管理、资产保全、债权转让等用途，包

括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客户端、微信等渠道联系本人并推荐本人可能感兴趣的推广获客、经营活动、分期优惠等优惠资讯及活动通知，告知开卡提醒、信息更新等权益通知，或开展用户调研等。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籍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宁夏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宁夏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三年。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知悉宁夏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宁夏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宁夏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宁夏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宁夏银行承担。

六、本授权书的修改，宁夏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宁夏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手机银行公告、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宁夏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08096558、宁夏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bankofnx.com.cn>）进行咨询、投诉或查询。

